

西政办〔2017〕127号

**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西峡县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
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西峡县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17年11月17日

西峡县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 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助推脱贫方案》）和《财政支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贷款风险补偿方案》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设立西峡县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风险补偿金（以下简称“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”），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是指西峡县财政按照“政银联动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专用于支持发展《助推脱贫方案》项下的扶贫小额信贷和担保业务，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信贷支持，促进贫困户增收，实现稳定脱贫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拨付和管理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适用

第四条 统筹相关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，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，2017年到位资金为3200万元（其中农业银行1500万元、农商银行1700万元）。由中共西峡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在签订协议的合作银行设立专户，并委托西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。

第五条 各合作银行按实际转入专户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放大6—10倍的额度,为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贷款。

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

第六条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,由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并形成会议纪要。当扶贫小额贷款实际发生风险或者借款主体出现违约时,按照会议纪要和合作银行的协议约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七条 县财政局、金融办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必要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。对违法违纪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,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依法追究机关人员责任。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参与及管理金融扶贫的各方,如果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中发现有问题,各方需及时告知县财政局,县财政局将根据财政资金运营情况及时调整,完善工作机制与相关政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西峡县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